

屏東縣115年桌球週末對抗聯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為推展本縣桌球運動，增加各校桌球社團學生參與競賽機會，以辦理分區小型競賽之方式，藉獲取桌球競賽勝利之榮譽感，增進學生學習桌球興趣，使學習者得經由競賽驗證學習成果，有效推廣本縣各級學校成立桌球社團，使桌球運動普及化。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至正國中

四、協辦單位：屏東市和平國小、屏東縣內埔國小、屏東縣車城國小

五、比賽日期：自115年5月17至115年11月29日止。

六、組別及報名：

(同一年度以年初註冊之年級分組為原則，每位選手線報一種組別)

(一)國小男童選手組

(二)國小女童選手組

(三)國小男童潛力組

(四)國小女童潛力組

(五)國高中(職)男生組

(六)國高中(職)女生組

(七)國小三年級以下萌芽組(不分男女)

七、報名方式：依各區比賽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資料(word檔)存檔

(一)以電子郵件報名。E-mail：shanquenc@gmail.com (請註明115年週末聯
賽○區報名表)。

(二)承辦單位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

(三)倘 24 小時內未收到回覆郵件，請與陳振凱副組長聯絡，聯絡電話：
0930113726；劉峪銓副組長聯絡，聯絡電話：0933436313。

八、比賽地點與預定日期：

(一)預賽：

1. 北區：比賽地點於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1) 比賽日期：5/17(日)

報名截止日：5/1(五)17:00前截止

比賽組別：國小三年級以下男女童萌芽組及國高中(職)男生組

(2) 比賽日期：5/24(日)

報名截止日：5/8(五)17:00前截止

比賽組別：選手組(國小男童、國小女童)及國高中(職)女生組

(3) 比賽日期：9/6(日)

報名截止日：8/21(五)17:00前截止

比賽組別：潛力組(國小男、國小女童)

2. 中區：比賽地點於屏東縣立內埔國小

比賽日期：7/5(日)

報名截止日：6/19(五)17:00前截止

比賽組別：全部的比賽組別

3. 南區：比賽地點於屏東縣立車城國小

比賽日期：7/19(日)

報名截止日：7/3(五)17:00前截止

比賽組別：全部的比賽組別

(二)決賽：

1. 比賽資格：分區預賽成績錄取年終決賽者

2.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1) 比賽日期：10/4(日)

比賽組別：男童選手組、男童潛力組、男女童萌芽組

(2) 比賽日期：11/8(日)

比賽組別：女童選手組、女童潛力組、國高中(職)男生組、國高中

(職)女生組

(三)屏東縣參加116年全中運資格選拔賽：

1. 競賽規程另予公告。

2. 比賽日期：115年11月28日(六)至11月29日(日)

3.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小

九、參賽資格：僅限就讀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參賽。

十、報名手續及競賽辦法：

(一) 週末聯賽競賽規程公告後，參賽各校依競賽辦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二) 各校每組報名人數最多8名。唯萌芽組各校得報名人數最多12名。

- (三) 114年度週末聯賽年終決賽，獲潛力組前三名之選手，本年度必需報名選手組。獲萌芽組前三名之選手，本年度必需報名參加潛力組或選手組。

十一、抽籤：於競賽當日報到時進行抽籤。

十二、各分區劃分：

- (一) 北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屏東市、麟洛鄉
- (二) 中區：萬丹鄉、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泰武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琉球鄉
- (三) 南區：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恆春鎮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使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五、獎勵：

- (一) 預賽：各區各組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前3至8名晉級年終決賽；各組前3名頒發獎牌。
- (二) 決賽：各組取前6名頒發年終決賽獎牌及獎狀。
- (三) 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最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決。
- (三)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其餘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表)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屏東縣 115 年桌球週末對抗聯賽-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